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92/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ED

###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月10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楊森議員(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副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馬力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  
王啟思先生  
  
教育統籌局總課程發展主任(外籍英語教師)  
譚兆明先生  
  
教育統籌局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  
許澤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6  
馬健雄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546/04-05號文件]

2004年12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545/04-05號文件附錄I及II]

3. 委員察悉於2005年1月4日隨立法會CB(2)545/04-05號文件發出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及“跟進行動一覽表”。

4. 委員商定，在2005年2月7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席上討論下列議項——

(a) 推行小班教學；

(b) 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的發展工作所需的政府撥款；及

(c) 建議保留一個編外首席教育主任職位以負責改革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的準備、發展及實施工作。

5.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將“檢討中學教學語言及中一派位機制”的議項押後至2005年3月的例會上討論。

#### IV. 在小學實施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

[立法會CB(2)545/04-05(01)及(02)號文件]

6. 應主席邀請，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向委員闡述政府當局就此事提交的文件的重點。

##### 以英語為母語的小學英語教師的招聘和留任

7.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以英語為母語的小學英語教師(下稱“小學英語教師”)的招聘和留任問題。他指出，在2003至04學年，約有三分之一的小學英語教師離職。張議員認為，雖然本地和海外學校的文化差異，以至兩者對教育的期望各有不同，的確影響到小學英語教師是否留港任教的決定，但一名小學英語教師任教兩所小學的現行安排，應是造成流動率偏高的主要原因，因為這項安排令小學英語教師難以對學校產生歸屬感。他指出，根據上述安排，一名小學英語教師每星期輪流交替到兩所小學任教，而兩所小學可能位於不同地區，亦可能採用截然不同的課程及教學法。他詢問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會否考慮為每所小學提供一名小學英語教師，以改善小學英語教師的留職率。

8.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有某個百分比的小學英語教師在香港完成兩年服務合約後，因各種專業及個人理由而決定返回本國，屬自然不過的事情。他指出，當局於2002至03學年在公營小學實施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下稱“小學英語教師計劃”)，由每組兩所小學(各開設6班或以上)共用一名小學英語教師。該計劃旨在讓學生在真實的環境中學習英語，並建立用英語溝通的信心，以及支援本地英語教師的專業發展。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承認，根據現行安排，一名小學英語教師或須每星期輪流交替到兩所位處不同地點的小學任教。他解釋，小學英語教師計劃首數年的目標，是奠定基礎，令計劃長遠而言可推展至所有小學。在過去的兩個學年，教統局積極協助學校促進本地英語教師與小學英語教師的合作，發展切合學生需要的新教學法。有效的英語教學法及良好的英語教學模式會透過各種教師發展課程讓各小學分享。

9.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進一步表示，鑒於小學英語教師計劃有利學生學習英語，教統局正增聘小學英語教師，以擴大小學英語教師計劃，讓多組學校在本學年可以有多一名小學英語教師任教。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補充，由於擴大計劃須增聘額外的小學英語教師，同時，當局亦須填補因各種理由而不再續約的小學英語

教師空缺，因此，當局須招聘大量的小學英語教師。儘管如此，政府當局的長遠政策目標，仍然是為所有合資格的小學各提供一名小學英語教師。

10.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訂定為所有小學各提供一名小學英語教師的時間表。

11.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解釋，推行時間表視乎優質小學英語教師的供應量及其能否來港任教而定。鑒於當局在招聘方面有所限制，加上需要保證獲聘來港執教的小學英語教師質素優良，當局須循序漸進地擴大上述計劃。教統局為了加快招聘過程，已加強招聘工作，即使在學年中間亦會安排小學英語教師到任。換言之，當局現以持續不斷的方式招聘小學英語教師。

12. 教育統籌局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補充，約有170名小學英語教師的服務合約在2003至04學年結束時屆滿，其中約有80名教師因種種原因決定不續約。在中學推行的有關計劃中，每4名英語教師中約有3名續約留任，因此，小學英語教師的離任率的確略較以往的趨勢為高。教育統籌局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指出，在上述約80名小學英語教師當中，部分教師在2004至05學年開始前不久才通知校方決定離職。由於當局既須填補離職教師的空缺，又須同時分配教師到那些須共用一名小學英語教師或尚未獲編配小學英語教師的小學任教，故此，教統局須招聘更多小學英語教師。截至現時為止，當局共增聘了26名小學英語教師，這些教師可到須與另一學校共用一名小學英語教師的小學任教。他補充，有15所小學正自行招聘小學英語教師。換言之，約有70所小學可於短期內獲分配一名小學英語教師。

13. 教育統籌局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進而表示，根據過往的經驗，英語教師通常在每個學年的2月至3月間通知學校是否打算續約。不過，現時有較多英語教師在學年中期離職。有鑒於此，教統局已就在學年中期為學校填補小學英語教師空缺的安排和支援措施諮詢各小學議會。為確保合資格英語教師的供應持續不斷，教統局已委託海外代理機構全年招聘準英語教師來港任教。成功獲聘的申請人在完成所需的招聘手續後，一俟其抵港履新並準備就緒，便會盡快獲分派到各學校執教。教統局預期上述安排可加速招聘及分配過程，相信更多小學可望在2004至05學年獲分配小學英語教師。

14. 張文光議員認為，教統局應研究小學英語教師離職的原因並採取適當行動，以改善流動率。與海外國家(如澳洲及新西蘭)相比，小學英語教師的聘用服務條件

其實甚具競爭力，因此，教統局應檢討兩所小學共用一名小學英語教師的現行安排，以改善小學英語教師的留職率。他指出，由於只有大約70所小學可在短期內獲分配一名小學英語教師，故此，在2004至05學年，大部分小學英語教師仍須任教於兩所學校。張議員闡述此項安排造成的實際問題，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策略，以改善在職小學英語教師的留職率。

15.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雖然部分小學英語教師離職的原因，是難以適應本地的教學或生活環境，或在與上司及同事合作方面遇到困難，但絕大部分小學英語教師離職的原因皆屬專業或個人性質。他認為，小學英語教師的流動率初期為30%至40%，屬可接受水平，因為這些教師都是按兩年可續期合約從海外國家受聘來港工作。他補充，據他所知，從教師的離職面談中瞭解所得，大部分英語教師都是因專業或個人理由離職，而非與同事或校方管理層關係欠佳。雖然如此，教統局仍會繼續監察情況，並會加倍努力，改善小學英語教師的留職率。

16. 教育統籌局總課程發展主任(外籍英語教師)補充，教統局已經就小學英語教師的調配事宜向學校及校長發出指引。教統局鼓勵小學委派小學英語教師教導第一學習階段的學生，讓兒童可於年幼時開始在以英語為母語的教師帶引下學習英語。為促進小學英語教師和學校之間的交流和溝通，教統局成立了教學諮詢小組，成員包括約20名英語教師及20名本地英語教師，為任用小學英語教師的小學提供英語教學方面的中央支援服務。教學諮詢小組透過定期探訪及舉辦專業發展工作坊，充當小學英語教師與學校管理層之間的橋樑，以促進小學英語教師與本地英語教師的協作。在進行定期探訪和舉辦專業發展工作坊期間，教學諮詢小組會徵詢小學英語教師對小學英語教師計劃的意見，並在適當時候向個別小學英語教師提供建議和協助。

17. 余若薇議員表示，優秀的英語教師肯定可以加強小學的英語教學工作。她建議教統局探討，可否招聘一些以英語為母語但不打算全日工作亦未取得認可英語教學資格的人士，在其居所附近的小學協助教授英語。她指出，很多以英語為母語的人士，包括在本港工作的外籍人士的配偶，或從海外國家回流返港的人士，都有能力在小學教授英語。余議員認為，既然招聘小學英語教師有困難，而這些教師的流動率又高，教統局應主動採取統籌措施，為這些有能力亦有興趣教授小學生英語的人士提供適當培訓，使他們可在長遠提升本港小學英語的教學質素方面作出貢獻。

18.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教統局清楚瞭解，如要提升學生在學校教育中取得的學習成果，必須有適當的社區支援。他指出，除了在小學及中學實施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外，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下稱“語常會”)亦曾統籌進行一系列的社區支援計劃，例如推行閱讀大使計劃以提升英語的教與學成效。學校也可以利用學校發展津貼及其他津貼，以招聘非專業人員協助教授英語。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應余若薇議員提出的要求時表示，他同意當局應加倍努力促進社區與學校之間的合作，令小學英語教師計劃更臻完善。然而，他指出，推行小學英語教師計劃的原意，是提供合資格的專業人員在小學教授英語。

19. 余若薇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發揮牽頭作用，負責統籌更多社區支援計劃，以提升小學的英語教學質素。她相信，由教統局作統籌安排，使社區內以英語為母語的有能之士能夠在完成適當的英語教學培訓後到學校協助教授英語，其成效會比由學校自行進行此項工作更理想。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應主席時表示，教統局會和語常會合作，為學校引進更多有關教與學英語的社區支援計劃。

20.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鑒於海外國家未能提供足夠的合資格小學英語教師，政府當局應另訂策略，在本港招聘合資格的小學英語教師。她建議政府當局擴大小學英語教師計劃的範圍，為本港有能力在小學教授英語的外籍人士及其配偶提供適當培訓。她指出，駐守本港的英軍配偶過往亦曾受聘在本港學校教授英語或會話。她建議政府當局研究，可否吸引上述以英語為母語的人士在獲得某些培訓資歷後在小學教授英語。

21.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雖然期望小學英語教師長期留在本港任教可能不切實際，但教統局應加強與小學英語教師的溝通，以提升他們的留職率。她建議教統局增加教學諮詢小組的職員編制，以便涵蓋更多小學，並為小學英語教師提供更多支援。周梁淑怡議員指出，小學英語教師不但在日常工作和生活可能會遇到問題，亦有其他個人和社交方面的需要。她認為教學諮詢小組應積極統籌小學英語教師的社交活動，以便他們互相交流，從而對香港產生更大的歸屬感，令他們更願意留港繼續教授英語一段較長時間。

22. 梁耀忠議員表示，他同意周梁淑怡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該改善與小學英語教師的溝通，並應擴大小學英語教師計劃的涵蓋範圍，招聘有能力在小學教授英語的人士，例如具有高水平英語能力的外籍人士配偶。

23. 教育統籌局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回應時表示，按照小學英語教師計劃的政策目標，只有具備所需資歷及教學經驗並以英語為母語的人士，才能受聘為小學英語教師，在小學教授英語。他指出，教統局與本港的英語外籍教師協會經常保持聯繫，並曾諮詢該協會，當局可否聘請願意並有能力的英語教師配偶到小學協助教授英語。對於委員提出的建議，教統局會和語常會合作，以制訂策略，吸引更多以英語為母語的人士到小學協助教授英語。教育統籌局總課程發展主任(外籍英語教師)補充，教學諮詢小組成員每星期與小學英語教師及本地英語教師會晤，並就其工作持續提供建議和協助。

24. 教育統籌局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在2004年成立語文支援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由資深語文教師及教育工作者組成，負責擔任顧問，向小學及中學提供中英兩科的支援。專責小組為語文教師(包括英語教師)提供更廣泛的教師發展課程，藉以促進學校間的專業聯繫和交流。小學英語教師計劃是上述策略的一部分，與課程發展工作及專責小組的專業支援相輔相成。

25. 梁耀忠議員詢問，教統局曾否認真研究小學英語教師流動率偏高的成因。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除進行離職面談外，教統局會持續向學校及校長方面瞭解小學英語教師離職的原因。

26. 劉秀成議員詢問，教統局會否利用在香港和海外國家舉行的教育展覽，以增加招聘英語教師的成效。教育統籌局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答稱，教統局已委託提供英語教師的主要海外國家的就業機構，全年為本港招聘準英語教師。該等機構會在當地舉行的教育展覽上進行招聘工作。

#### 評估工作

27. 對於政府當局文件第8段指小學英語教師能有效加強小學英語教學的客觀環境，周梁淑怡議員詢問，當局基於甚麼證據而達致上述結論。

28.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雖然全港性的評估研究尚在進行當中，但政府當局要求獲提供小學英語教師的小學進行自我評估，以評估學校實施小學英語教師計劃的成效。根據學校教師和校長所作的回應，一般而言，引進小學英語教師到學校任教，整體加

政府當局

強了英語教學的客觀環境。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補充，小學英語教師以英語安排課外活動，能有助培養閱讀文化，以及增進校內其他教師的專業發展。他向委員保證，待有關小學英語教師的評估研究完成後，政府當局便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評估結果。

29. 教育統籌局總課程發展主任(外籍英語教師)補充，有小學英語教師在校內任教，能令學校的英語環境更真實及豐富，學校亦更多在各項校內活動及課外活動中採用英語，例如舉辦英語日。對於教學諮詢小組以專業發展工作坊及與小學英語教師和本地英語教師進行面談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學校教師和校長均給予高度評價。

#### 資源分配及其他

30. 劉慧卿議員表示，由於兒童應該盡早獲得學習英語的機會，她一向支持為所有小學提供小學英語教師。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預留足夠的撥款，足以在長遠而言為每所公營小學各提供一名小學英語教師。她並詢問，開設班數不足6班的小學，在英語教學方面可以得到何種協助。

31. 教育統籌局助理秘書長(特別職務)回應時表示，當局已經預留足夠款項，可為每所公營小學提供一名小學英語教師。當局並鼓勵辦學團體協助招聘合資格的小學英語教師。他補充，教學諮詢小組內的顧問教師會為開設班數不足6班的學校提供協助，以促進其本地英語教師的專業發展。

32.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補充，政府當局會加強招聘工作，以加快招聘小學英語教師的進度，務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為每所小學各提供一名小學英語教師。

33. 劉秀成議員詢問，教統局會否為公營小學的學生及就讀於國際學校或英基學校協會屬下學校的學生舉辦校際活動及混合英語班，讓這些學校的學生有機會聚首一堂，一起學習英語並以英語交談。

34. 教育統籌局副秘書長(5)回應時表示，在社區和地區層面均舉辦過很多有公營小學及國際小學參與的校際學習計劃及課外活動。教統局會加倍努力，促進社區支援，為小學生籌辦更多同類的學習活動。

經辦人／部門

**V. 其他事項**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2月3日